# 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：王细罗、男、汉族、1963年12月28日出生、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

被申请人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刘拥兵   职务：区长

地址：开福区盛世路1号

复议请求：请求长沙市人民政府确认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开政征催字[2018]第39号搬迁催告书违法并予以撤销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18年5月7日，被申请人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开政征催字[2018]第39号搬迁催告书，申请人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。申请人认为：**被申请人发布的**搬迁催告书**违法之处甚多，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，应该予以撤销**。

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但申请人于2018年3月24日才收到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》，并且已经申请了行政复议。因此并不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。

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搬迁催告书的前置要件不充分，该搬迁催告书于法无据,于理不合。

**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在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、程序违法的情况下作出的**开政征催字[2018]第39号搬迁催告书**违法，应予以撤销。为维护法律尊严及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，恳请行政复议机关采纳以上意见，并作出公正处理！**

此致

长沙市人民政府

申请人：

2018年 月 日